

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文件

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东省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保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，经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省本行业具体情况制订。

第二章 参加备案的机构及业务范围

第四条 参加备案的机构：

1、本办法中的鉴定评估备案机构是指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，具有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业务能力，能够独立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的第三方中介机构。

2、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的会员单位；

3、在山东省内开展鉴定评估业务的相关企业。

第五条 备案业务范围：机动车鉴定评估整车价值；车

辆技术状况与价值、事故车辆损失、车辆停运损失、车辆火灾事故损失鉴定评估；车辆损伤与事故关联性、维修项目合理性、事故车辆合理性维修时间鉴定；事故车辆认定；新车瑕疵鉴定；特种车辆、工程机械、专用汽车鉴定评估。

第三章 备案的基本条件

第六条 鉴定评估机构备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取得企业营业执照；
- 2、有固定经营场所；
- 3、有健全的规章制度；
- 4、根据备案的业务范围应具有 3-5 名以上持有机动车鉴定评估相关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；
- 5、具有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所需要的检测设备及工具；
- 6、提交备案机构以往评估工作报告案例 3 个以上；
- 7、提供企业信用、诚信经营、无行政处罚及无经营状态异常查询记录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与审核

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单位申请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提交《备案申请表》；
- 2、提交营业执照、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、身份证的复印件；
- 3、经营场所证明材料；

4、提交本机构法人签署的信息资料真实性《承诺书》。

第八条 审核程序：

- 1、申请备案机构提交申请材料；
- 2、接受协会安排的实地考察、信息核实和调查；
- 3、核发《备案证书》，并协会网站统一公布。

第五章 变更和注销

第九条 会员单位出现下列情况，可随时向协会申请，也可由协会下发通知，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：

- 1、机构注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的；
- 2、会员退会或被除名的；
- 3、机构从业人员新增或减少应及时提报协会备案；
- 4、违反行业自律公约，出具虚假报告、严重失实报告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；
- 5、因在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业务中违纪违法；
- 6、机构法人或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备案机构，强制注销备案登记，且2年内不予登记，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山东省二手车流通协会负责解释。